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离心泵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QZ-2021-12-004

招 标 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吉林化工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务部分

一、投标方须知

二、合同条款

三、价格及价格表

四、商务附录

商务附录表

第二章 技术部分

询价文件

第一章　商务部分

一、投标方须知

1、定义

（1）项目：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新建工程。

（2）最终用户：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3）招标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4）投标方：指响应招标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方。

（6）买方：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直接转化为买卖合同，在招标文件中也称招标人为买方。

（7）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称为投标方，在投标方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为便于招标文件直接转化为买卖合同，在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方为卖方。

（8）技术支持方：为本项目的标的物与投标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或就本项目达成合作协议，为投标方提供本项目的标的物的技术支持和性能保证的法人。

（9）工程设计单位：负责本招标设备工程项目设计的单位，即吉林化工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赵利华　联系电话：13709684945　电子邮箱：zhaolihua@redwall.com.cn

2、招标方式和范围

（1）招标方式: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设备及附属设备、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本次邀标投标文件接受截至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投标文件的接收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0 楼。

（4）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邮寄或派专人送交。

（5）招标人开标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最大限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选为中标人。

（6）评分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权重系数如下：

评分权重：技术 40%；价格 50%；商务 10%

价格以投标人的报价为基础，计算出评标价格。

最低评标价为 100 分，比最低评标价高 1%，扣 1 分，评标价的最低分为 0 分。

商务评价和技术评价采取百分制评分方式，最高 99 分，最低 60 分。

各个评标因素的权重，根据其重要程度确定。

3、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二章文件组成：

第一章　商务部分

第二章　技术部分

4、投标文件

（1）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答疑。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二章文件组成：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4）投标方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年检时间、年检章要求清晰可见）和国内企业的税务登记复印件。

（5）投标方简介（包括法定名称、法定地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资方及其投资比例、组织机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关键设备、厂房、人员等，格式参见商务附录 E，5-2 投标方资格文件）。

（6）国家认证委员会对必须强制认证的产品颁发的“3C”证书(若必需) 、标的物的制造许可证(若必需)、设备性能保证值和/或带星号（“☆”）的技术参数(若有)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有关鉴定材料（含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鉴定报告或性能验收试验报告或免检产品的申请的测试报告及证书等,投标文件未提供招标设备、材料的有关鉴定材料，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7）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及其认证证明。

（8）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签字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

（9）投标方的业绩（只需近五年内与标的物相同或相似设备的运行业绩清单、合同完成情况、设备使用单位、设备使用单位联系方式、设备安装投产时间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有关用户证明文件以及设备曾经发生过的缺陷以及改进效果）。

（10）投标方需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形象（计划）进度，就投标方在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技术资料（设计资料和工艺流程资料）从准备至完成的计划、原材料从准备至

采购完成的计划、生产排产计划、进口件和国内外购件及分包件的订购进度计划、产品发运交货计划等方面提供一个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地质、水文、气象和交通等条件，尽可能避开不利的运输和施工时段，优化工程进度安排。投标方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中标通知和合同订立

根据定标结果，由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的每一页（包括所有附件）均应小签。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等不得与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有实质性改变。

对于招标人有分包商选择的，经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确定了分包部件名单后，合同谈判时，买卖双方确定。

6、合同生效

（1）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2）投标方收到买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7、纪律与保密(腐败和欺诈行为)

（1）招标人、投标方等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投标、评标、谈判、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的道德水准。

（2）参与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字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双方：_____(以下简称买方)

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按合同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

买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卖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条款目录

（仅要求卖方提供对合同条款的确认函和/或差异表）

1、合同定义
2、合同标的
3、供货范围
4、合同价格
5、付款方式
6、交货与运输

7、包装与标记

8、技术服务和联络

9、监造与检验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及售后服务

11、保证与索赔

12、税费

13、分包与外购

14、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不可抗力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7、合同生效

1、合同定义

“合同” 是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条款、技术协议、附录、附件和其他文件。“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款项的累计总额。“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仪器仪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惠州红墙化学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检修维护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中。“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卖方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卖方还包括技术支持方为本项目的标的物与卖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中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合同生效的条件得到满足时的日期。“性能验收试验”是指按本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检验，验证合同设备能否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性能保证值的要求。“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每台设备的验收。“合同设备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如果因买方原因未能进行初步验收，则为从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24 个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每套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现场”是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的地点。“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

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如本合同技术部分所列示和规定。“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的调试并与整套设备一起进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连续不间断稳定的满负荷运行的运行。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设备。 本合同所供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规范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定和性能保证值。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正文和技术部分的规定。卖方提供设备的包装、运输和保险。卖方应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接口，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进行协调，并与制造商和分包商的设备性能和参数进行匹配。 卖方保证在标的物设备使用期内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卖方的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停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的规格及相关的图纸资料，卖方同意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卖方保证对合同设备及其中所使用的相关技术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及允许第三方使用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由于使用合同设备使买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买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3、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部分。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部分对合同设备的可靠性、可用率和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不调整合同总价。

4、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税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等卖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即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和/或政策性因素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设备价格的浮动因素。

合同的分项价格详见价格表。

5、付款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电汇或商业汇票。

合同付款按 1:8:1 比例支付（或 9：1），具体如下：

（1）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卖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并将金额为该设备价格 80%（90%）的财务收据、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和买方接收单、保险单提供给买方，买方验明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 80%（或 90%）。

卖方在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时，还应提交金额为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设备的质保金，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和卖方提供合同总价金额 10%的财务收据给买方后，买方在 30 日内支付 10%给卖方。

（4）由卖方出具的，用于支付保函和卖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5）卖方票据显示价值应与相应设备的实际价值相符，如有明显不符，买方有权拒付货款。

6、交货和运输

（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时间详见技术协议。

（2）合同设备所有权在交货地点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地点交付合同设备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按以下地点交货：

公路运输

汽车运输至工程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无论哪种方式运输均为车面交货。

非买方原因调整运输方式，合同运保费不变。

（3）收货单位：

（4）技术资料的邮寄

收货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使用特快专递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

（5）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现场交货时间以现场交货记录为准。

但是如果在到货检验过程中发现错误，例如货物缺损、装箱单与实际到货不符等，则设备交货日期以通过现场修复、补充发货等手段完全改正了发运交货错误的时间为准。

此日期即本合同第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7、包装与标记

（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2）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3）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上述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目的站；

毛重；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8、技术服务和联络

（1）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卖方需派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相应能力的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卖方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卖方或买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供给买方。

（4）若需要召开技术联络会解决技术、配合、接口等问题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会议费用(不含旅费、食宿费)由会议承办方负担。

（5）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6）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7）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本合同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卖方有义务在工作现场保存一套图纸和安装说明书(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卖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现场发生的经买方代表确认的任何改变和/或更正做出标记、记录，并将与卖方所供货物有关联的工程施工的资料列入这种图纸和电子版本。在性能试验结束后 1 个月内移交给买方。

（10）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9、设备检验

（1）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

（2）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3）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合格才能出厂并发运。

10、现场开箱检验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

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7 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现场接收和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3）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1 个月，否则按合同规定的推迟交货期条款处罚处理。

（4）卖方设备出现缺陷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认定前，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由责任方或按责任的大小比例承担上述的费用。

11、保证与索赔

（1）合同设备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如果因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进行初步验收，则为从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24 个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2）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可能影响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运行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3）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和易于维护，适合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安全、环保和环境质量、现场服务的劳动安全、卫生等各方面的标准必须优于或符合中国的强制性标准。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和正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工程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4）除了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之外，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从迟交的第一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 2%；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果上述设备迟交的违约金的总金额超过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6%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应承担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5）履约保函

本合同生效20天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由卖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买方为受益人，其格式见商务附录。

12、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买卖双方应各自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卖方为在中国境内合同所涉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为经营、采购、供应合同设备(包括进口设备/部件)、运输、保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和风险等的费用和全部税费。

13、分包与外购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并不得再次分包。卖方违反约定进行分包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或终止本合同，卖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合同的变更、修改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以下简称变更通知)。该项变更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确认后才有效。如果卖方收到买方上述的变更通知后应按买方的变更通知要求履行。如果该项变更通知影响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受影响方须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和/或工程项目损失的详细的调整说明，其调整首先应参照本合同中可类比的工作量及其性质。该调整经双方同意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审查同意后方能生效。

1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主观上无法预测，经过当事人的最大努力它的发生仍然不可避免，人力对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大规摸的爆发和政府的宏观调控等客观情况。但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雇员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地点为惠州博罗县。

（3）仲裁机构为：_____。

（4）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5）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6）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1）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2）卖方收到买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

（3）本合同有效期：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且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买　　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卖　　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三、价格及价格表

1、投标货币及报价，投标所使用的货币必须是人民币。

2、设备附件、材料、技术资料、接口费、运输费应包括在设备出厂价中，设备总价为设备出厂价，必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技术服务费应分别报价，所有价格为 13% 含税价格。

3、投标方的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中标后的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是固定不变的。

4、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有偏差，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所提供“技术偏差表”和 “商务偏差表”格式逐一列出。

5、在投标文件澄清后，投标方根据澄清确定的技术条件和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6、价格表的构成

投标价格表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投标方递交的投标价格表由以下独立表格构成：

表 1 投标价格总表

表 2 推荐备品备件价格表

7、价格表的说明及要求

投标方报价已包含下列说明和要求：

报出的单价和总价已经包含招标文件所含的内容和投标方在技术澄清中的承诺所需的费用。本报价的有效期为 30 天。

价格表应注明报价有效期，须授权代表的签字。

附表 1 投标价格总表

附表 2 推荐备品备件价格表

附表 1：

投标价格总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				
2	随机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该表为：××××公司××设备

附表 2：

推荐备品备件价格表

投标方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地/制造厂名	备注
合　　计								

四、商务附录

履约保函（格式）

致：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本保函是为 （投标方名称） （以下称投标方）于 （日期） 签订第 （合同号） 合同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提供 （设备名称） 提供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受让人为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付给买方合同设备价格的 10%（百分之十），即_____万元人民币。

a）当投标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投标方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时，银行将按买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买方。

b）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赋、关税、费用、手续费或由任何人以任何性质的扣款。

c）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买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d）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不迟于 30 天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投标方银行的名称） 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技术部分

本次招标设备共计离心泵56台、液下泵1台，技术部分内容详见附件文件“离心泵询价文件”，投标方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材料，并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